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5年8月26及30日特別會議上
提出的關注事項及建議

孔雀石綠及其他地區禁用的化學物

1. 早於2002年，內地農業部就將孔雀石綠列入《食品動物禁用的獸藥及其他化合物清單》，就此，特區政府是否知悉有該清單存在，及被通知孔雀石綠早為禁藥的一種？若然，為何特區政府在過往2年遲遲不將孔雀石綠列為禁藥的一種？
2. 除孔雀石綠外，該清單中有否一些禁藥在香港仍可使用？若有，請列出該等化學物名稱。

兩地對供港淡水魚的監管及抽查

3. 當局應考慮在入口管制站抽檢由內地進口的淡水魚是否含有孔雀石綠，或在邊境進行一地兩檢，而毋須在批發、零售層面抽驗樣本。
4. 除了從源頭監管供港淡水魚符合標準，當局有何機制確保經檢驗後的淡水魚在入口及運送過程中，仍符合安全標準？
5. 本港及內地對孔雀石綠的抽檢方法及標準均應一致。
6. 當局會否考慮從飼養供港淡水魚的魚場抽取水辦化驗有否含有孔雀石綠？
7. 當局會否增加人手及資源，加強對入口淡水魚及魚類加工場的監管及抽查？
8. 內地供港淡水魚會否附有衛生證明書，而證明書會否明確列明不含孔雀石綠？

對淡水魚業的援助

9. 當局應考慮對受影響的淡水魚批發及零售販商發放特惠金、寬減/免卻其租金及提供免息貸款，以協助受影響業界渡過難關。
10. 當局應協助盡快恢復淡水魚輸港，當局預計何時可以讓業界知道全面恢復淡水魚輸港的日期？

11. 當局應加強與魚商的溝通，盡快通知他們有關規管制度的細節。

內地供港淡水魚註冊養殖場的資料

12. 當局應與業界加強溝通，讓業界盡快知悉註冊養殖場名單；並提供首批18個內地供港淡水魚註冊養殖場的資料，包括地址，其養殖的魚類品種及數量。

13. 88個內地供港淡水魚註冊養殖場，除供應四大家魚外，是否亦供應淡水雜魚？預計短期內有否淡水雜魚供港及數量為何？

14. 該88個內地供港淡水魚註冊養殖場能否提供足夠魚量供香港食用？內地會否增加註冊養魚場的數目，以防止少數魚場壟斷供應？

15.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曾表示國內有100噸安全淡水魚可以供港，該批淡水魚是否來自88個註冊養殖場？有何渠道可得到該批魚的供應？

16. 當局應儘快向業界交待註冊養殖場的營運細則、設施及其抽檢標準。

執法/未來路向

17. 當局有何具體措施/計劃恢復市民食用淡水魚的信心？當局應協助區分本地及內地的淡水魚。

18. 當局應立刻制訂水產品來源的追蹤系統，規定入口商、批發及零售商保存每批水產來源及銷售紀錄，以便在水產出現問題時，當局可以立即追查源頭。

19. 當局應參考防止雞隻有禽感流病毒而制訂的監管機制，即當養殖場的水產發現含孔雀石綠，便會被吊銷資格。

20. 在刊憲禁止食物含有孔雀石綠後，倘若從註冊養殖場供港的淡水魚樣本中仍驗出含有孔雀石綠，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或行動？魚商會否被控？內地魚場會否被罰？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5年8月31日